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

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泉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河南生态城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榆东片区雨水管道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榆东片区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
标【2026】001号。
4.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及改造雨水管 13433m。其中，
新建及改造 d300 雨水管道 3.714km，新建及改造 d600 雨水管道
1.742km，新建及改造 d800 雨水管道 6.119km，新建及改造 d10
00 雨水管道 0.984km，新建及改造 d1200 雨水管道 0.55km，新
建及改造 d1500 雨水管道 0.324km，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329 座，
预制混凝土偏沟式双算雨水口 446 座，预制混凝土偏沟式四算雨

水口 23 座，八字式出水口（浆砌块石）2 座，道路破除与恢复总面积 61725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的计价方式

本项目招标总价为：5831.93 万元，根据延津县榆东片区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该项目总投资 5831.9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121.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2.81 万元，工程预备费 277.71 万元。本合同包含工程设计及建安工程

施工。因此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 52997100.00) (含设计费用、暂定建安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1.1 设计中标费 178300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 合同范围内所涉及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此价格中。

1.2 暂定建安费:

建安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伍仟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 51214100.00) (含税);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肆佰陆拾万零玖仟贰佰陆拾玖元整 (¥ 4609269.00),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陆佰陆拾万零肆仟捌佰叁拾壹元整 (¥ 46604831.00); 工程建安费最终为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最终结算价的 99.16%。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张金增;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太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泉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常迎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91411700053366516H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十三香路与

法定代表人：_____

规划乐民路交叉口东北侧都市金

委托代理人：_____

座1号楼301号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463000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常迎丽

电子信箱：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话：0396-2193999

账号：_____

传真：0396-2193999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
马店风光支行

账号：518011761509025



